

证券代码：873286

证券简称：鲁铭高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淄博市周村区应

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周）应急罚[2019]WC23 号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7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7 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认定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.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产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车间内除尘器、料仓无有限空间警示标志）。2.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如实记录（抽查 2019 年 1 月 7 日、2019 年 1 月 15 日隐患整改通知单整改单位意见及整改措施实施情况、验证情况未填写）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安监发[2018]14号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合并给予公司人民币壹万玖仟元的行政罚款处罚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于2019年7月18日缴纳相应的罚款，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吸取本次处罚的教训，公司高度重视此事件，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法律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(二) 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全力配合案件部门的检查工作，现已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周) 应急罚[2019]WC2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